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7月12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翔先生、张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根据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翔先生、张璇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一：董事简历

聂卫华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2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安徽华典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自由职业；1997年5月至1998年4月，历任厦门德大食品有限公司企划专员、西南大区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广东华帝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管理科科长、百得事业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自由职业；200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容知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容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7月至2023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聂卫华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5.6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副总经理贾维银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维银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任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学院教师；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在通用电气全球研究院上海分院从事研究工作；2004年2月至2004年10月，创业筹备；200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容知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6年7月，任容知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202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贾维银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0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聂卫华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翔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山东工程咨询设计研究所工作，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安徽三联学院任经管系教师，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 年 1 月至今，在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22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璇女士，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参加工作，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同时兼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秘书；2021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